

西安体育学院文件

西体院发〔2020〕36号

西安体育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 (试行)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提升我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就业率，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和择业观，营造“全员就业”工作氛围，鼓励全校教职工参与就业工作，现制定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就业奖励对象为就业工作成绩突出的院（部）、毕业生辅导员及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有效帮助且贡献突出的教职工。

就业工作奖项包括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奖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奖。

一、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奖

奖励对象：截止每年11月30日就业率排名前三名且为75%及以上院（部）授予先进集体称号并予以表彰奖励。

二、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奖

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范围包含毕业年级辅导员、参与就业工作的教职工。

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；

（二）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，成绩突出；

（三）截止每年 11 月 30 日所在院（部）总体就业率不低于 70%，每个院（部）可申报一名先进个人；高于 80%的院（部）可申报两名先进个人。

（四）特别优秀的，经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推荐由学生处审核认定。

三、奖励金额

（一）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奖 3 个，各奖励 5000 元。

（二）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奖不超过 20 个，各奖励 1000 元。

四、申报截止时间

每年 11 月 30 日 17: 00。

五、评奖程序

（一）参评的单位及个人原则上采取申报方式进行，就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若有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（二）学生处审核材料并评定奖项，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结束后，如无异议，由学校予以表彰。

六、就业工作奖励资金列入学校专项经费预算。

七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西安体育学院

2020年11月12日